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庭慕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6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庭慕有如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(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)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記載駁回上訴之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證人羅禹棋、第一審共同被告王雋凱於第一審審理時，均未證述有關上訴人參與本件犯行，且王雋凱於警詢、偵訊時，

自承係受謝天之指示領取款項。又林宥森供述其係受謝天之指示領取款項，並於偵查中供稱：不知上訴人有否從事詐欺工作等語。可見王雋凱供稱上訴人有指示謝天一節，僅為其臆測之詞；且卷內無確實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有指示謝天收購金融帳戶。原判決僅擷取謝天、羅禹棋及王雋凱之片段陳述，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。

㈡謝天提出之通訊軟體Telegram(下稱飛機軟體)對話內容截圖，並無對話時之日期，且對話內容提及與本件無關之虛擬貨幣，無從以獅子頭大頭貼逕行推論上訴人為對話之一方。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逕採上述對話紀錄作為謝天之證述為實在可採補強證據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。

四、惟按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又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得以佐證告訴人之指證或同案被告之證言非屬虛構，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，即已充足。其中，供述證據雖前後稍有差異或矛盾，如其基本事實陳述尚無不同，事實審法院並非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比較，定其取捨，非謂部分一有不符，即應全部不予採信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及謝天等人之證言，佐以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理由欄所載證據資料，相互比對、勾稽，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。並引用第一審判決說明：謝天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：其係受上訴人之指示提款、收購簿子。收購簿子有報酬，是上訴人給的；獅子頭（指飛機軟體對話紀錄上之大頭貼)是上訴人(指第一審卷㈡第97頁飛機軟體對話紀錄)；我拿了本件帳戶存摺、金融卡後交給上訴人等語(見第一審卷㈡第37至第40、202頁、第一審卷㈠

第95頁)。又王雋凱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：那時跟上訴人一起住，剛好下樓買煙，才順便幫他領錢；偵查中陳述受「黑龍」（指上訴人）跟謝天指示跑腿、買東西、載他們出門的陳述是對的等語(見第一審卷㈠第96頁、第一審卷㈡第55、56頁)；上訴人之前女友張岱雰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:獅子頭大頭貼是上訴人之前放的，上訴人有用過這個大頭貼各等語(見第一審卷㈡第198頁)，可見上訴人有指示謝天收集人頭帳戶，再直接或間接指示謝天、王雋凱領款之旨。又補充說明：林宥森受謝天之指示提領款項，係上訴人與謝天基於各自分工，由謝天指示林宥森提領款項後，再由上訴人轉交詐欺集團上游。謝天提出上述飛機軟體對話紀錄，既經張岱雰確認為上訴人無訛，對話內容涉及詐欺集團人頭帳戶相關用語，可見謝天之證述可以採信等旨。

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，關於謝天、王雋凱及張岱雰之部分證言，可以採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而林宥森之部分證言，則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羅禹棋交付本件帳戶之對象為謝天，縱其未曾指證上訴人，基於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、行為之分擔，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，則上訴人雖未參與向羅禹棋收取本件帳戶之行為分擔，原判決就此情形未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為採證之當然結果。再者，上述飛機軟體對話紀錄，其中有關獅子頭大頭貼部分，既經謝天、張岱雰證述係上訴人所使用，對話內容亦涉及詐欺集團人頭帳戶，原判決採為補強謝天之證言實在可採之證據，尚無不合。上訴理由泛詞指摘：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云云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，再為爭辯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至於其餘上訴意旨，均非確實依據卷

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。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